



商業大廈 防火守則

引言

香港是馳名的國際都市，更享有亞洲金融中心的美譽，聳入雲霄的商業大廈隨處可見，有些更高達一百層，而這些大廈普遍用作寫字樓、大型商場、百貨公司、銀行、超級市場、酒樓，及娛樂場所等等。

由於這些商廈內有不同形式的商業活動，使用的人士往往數以百萬計；由於人口眾多，火警安全的問題加倍值得關注。以下是這些商業大廈可能蘊藏的火警危機：

1. 走火通道阻塞
2. 出口及逃生門上鎖
3. 防煙門被「攝」開
4. 室內或走火通道上使用易燃物料作裝飾用途
5. 室內雜物妨礙救火工作
6. 非法改建樓宇的間隔
7. 非法改變樓宇的用途
8. 消防設備缺乏適當維修及保養或被擅自更改或拆除
9. 消防設備被雜物阻礙以致影響使用或運作



如果樓宇內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罔顧消防安全問題，一旦發生火警，消防救火工作會倍感困難，對於生命及財物的威脅亦大為增加。

商業大廈內的主要火警成因

1. 不小心處理火種
2. 電器或電線缺乏維修保養，以及電掣負荷過重
3. 大廈裝修時，不小心處理油漆和天拿水及使用燒焊器時疏忽大意



發生火警時應如何應變

1. 高呼火警，然後敲碎最近的火警鐘玻璃，響起警鐘
2. 立即致電999通知消防處
3. 在確保本身安全情況下，方可嘗試運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
4. 切勿用水撲救因電器故障而觸發的火警
5. 切勿乘搭電梯
6. 到指定的地點集合
7. 若懷疑有人被困火場內，要立刻向消防人員報告



商業大廈一般防火知識

每個人都有責任採取各種所需的預防措施，防止火警。以下規則必須嚴格遵守：

1. 正確處理火種及易燃物品

- i. 香煙及雪茄的煙蒂、火柴及煙斗的餘燼必須棄置在適當的盛器內。如未完全熄滅，切勿掉進廢紙籃內。
- ii. 不得存放可能構成火警危險的易燃液體或物品，例如電油、火水及天拿水等。
- iii. 切勿在非指定的廚房內煮食。

2. 正確使用電器裝置

- i. 電器 / 用電操作的器材如有問題，切勿使用。插頭或電線如有損壞，必須立即修理。
- ii. 必須確保電器 / 用電操作的器材 (如影印機 / 打字機等) 所有電線、插頭及插座在任何時候均操作正常。
- iii. 切勿將過多電掣連接於同一插座上，避免電力負荷過重。
- iv. 如在一段長時間內毋須使用用電操作的器材或離開辦公室外出 (如午膳)，應關掉電源。
- v. 除雪櫃、圖文傳真機、電報機外，下班時應關掉所有用電操作的器材。

3. 走火通道應留意事項

- i. 任何時候所有通道、走廊、樓梯、樓梯梯台及防煙廊必須保持暢通無阻。
- ii. 任何時候防煙門必須緊掩及不得鎖上。

4. 消防設備及裝置

不得阻礙消防裝置，例如花灑系統、火警警鐘、消防喉轆等不應被家具或文件架阻擋。

5. 其他

如在一般辦公時間外或周日公眾假期返回辦公室工作，應將工作的地點及逗留的時間告知管理處。





如有查詢或投訴請撥電

2723 8787

或與任何一間消防局聯絡

